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
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33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33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

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元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元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玉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元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9249 号、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4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新元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1 号），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新元科技进行了自查并将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所述，新元科技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524.21 万元、营业成本 8,814.84 万元，调减 2023 年末存货 2,631.28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49.48 万元、营业成本 15,705.7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 3,195.72 万元，同时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无法确认新元科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也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新元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注释 42 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074.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4,623.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483.56 万元。我们对本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发函询证，其中：营业收入发函 11,824.76 万元，回函确认 2,165.39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 18.31%；应收账款发函 57,227.26 万元，回函确认 2,799.74 万元，回函确认比例为 4.89%。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较低，我们虽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新元科技 2024 年度发

生净亏损 44,633.72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128,522.07 万元，且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的逾期债务达 18,264.3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新元科技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元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内部环境

新元科技存在管理层越过职能部门直接指令、安排销售及采购业务，以及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等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及内部监督等关键控制运行无效。

（二）销售业务

1. 新元科技自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23 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27,273.69 万元，同时冲回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 14,519.00 万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元科技应收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克林泰迹（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科塞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原值 46,215.54 万元，均已违约或逾期，账龄超 1 年且未能定期对账，也未及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

综上，新元科技营业收入确认、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等关键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融资管理

新元科技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拆借资金未经适当审批、未签署合同以及不计利息的情形。新元科技的借款审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1. 立案调查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接到告知书后，公司即刻启动往期财务数据严格且全面的自查。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关于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更正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12858 号），对公司编制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表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处罚字〔2025〕4 号），经其查明，公司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通过虚构分布式存储装备集成业务的方式，虚假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同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措施，至此，立案调查正式结案。

2. 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1）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和营业收入确认政策，财务部与业务部协同梳理 2024 年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物流记录、发货记录、验收记录等内外部支持文件，对营业收入确认数据进行复核，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杜绝会计差错。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完整的应收账款台账和定期对账制度，明确客户的回款期限，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协商、发函、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催收。

（3）重新核查和梳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关注客户信用风险、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历史回款情况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查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计提准确性和充分性。

（4）推动复工复产和人员稳定，保持客户业务管理的衔接顺畅，提高客户对年审会计师函证工作的配合度。另外与主要客户沟通协调，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现场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背景调查，了解业务合作背景方式、开展与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和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5）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经公司 2025 年报会计师审计，新元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423.61 万元，年报会计师发函金额 11,621.57 万元，发函金额比例 86.58%，回函金额 8,623.97 万元，回函金额比例 64.2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5,205.53 万元，年报会计师发函金额 58,553.11 万元，发函比例 89.80%，回函金额 34,760.68 万元，回函比例 53.31%。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大幅提高。

3. 持续经营能力

（1）预重整顺利推进，司法与政府全面支持

公司 2025 年 7 月启动预重整，在抚州中院、省市区三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统筹支持下，已确定随锐科技为牵头产业投资人、绿技行为联合产业投资人，并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程序依法有序推进。

（2）产业投资人强力赋能，资金保障充分到位

投资人已投入共益债 0.378 亿元、现金捐赠 3.12 亿元，有效缓解流动性压力；承诺通过资产/现金捐赠、债务豁免等方式增厚净资产不低于 4.5 亿元，并在重整后 36 个月内支持不低于 10 亿元资本性融资，为持续经营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撑。

(3) 债务方案完整可行，逾期风险彻底化解

公司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合法合规的《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预计债权作出清晰可落地的清偿安排，全面覆盖全部债务，从根本化解历史逾期债务风险。

(4) 经营管理全面重构，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产业投资人已派驻管理团队，完成章证照、U 盾交接，优化了组织架构与内控体系，开展了淘汰低效资产、强化成本管控、拓展市场渠道等举措，核心业务稳步恢复，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5) 产业协同升级，构建长期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依托产业投资人资源，布局人工智能工业巡检机器人、高端商业显示终端、新能源装备、绿色低碳等新业务，推动公司向科技型先进制造企业转型，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结合公司控制权变更、预重整等重大事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制定系统性、根源性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公司已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内控体系完善、预重整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设立过渡期临时工作组强化监督等综合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管理层凌驾内控、不相容职责未分离、关键控制失效等问题；同时修订完善多项核心管理制度，健全不相容岗位分离与授权审批机制，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职权限，完善内审计划、执行、报告与整改闭环，提升内部监督有效性，关键控制环节有效运行，内部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2. 销售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完成收入虚假记载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账务处理合规完整，切实纠正财务核算偏差，消除收入虚假记载影响。

完善销售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条件、流程及资料要求，强化销售合同、发货、验收环节审核与收入数据专人复核，确保营业收入真实完整、杜绝会计差错。

建立健全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与额度管控，定期评估调整客户信用状况，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完善台账、对账、账龄监控及分级催收机制，明确催收责任与时限；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自 2025 年 6 月起已陆续对逾期重要客户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全力催收回款。

3. 融资管理

制定《筹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合同签署、利息核算等要求，严禁未经审批的资金拆借行为；加强融资业务管控，所有融资业务、资金拆借均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签署规范的合同协议，明确利息标准、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安排专人负责融资业务的核算、跟踪，确保融资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对前期未经审批、未签署合同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补充签署相关合同，核算并结清应付利息，目前所有违规资金拆借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 01月 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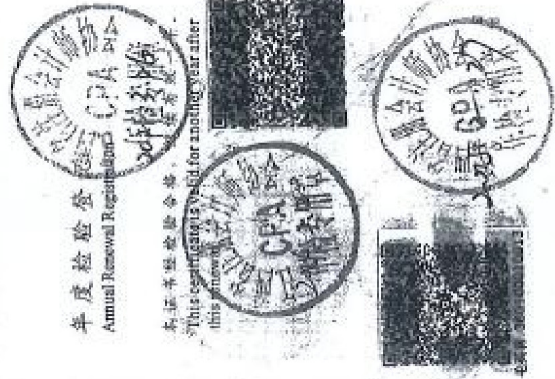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毛英莉
 Full name: 毛英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2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4710425044



注册编号: 36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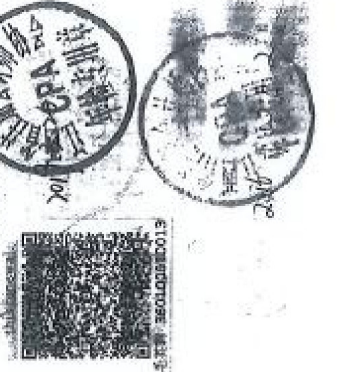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图证号 11010148081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图证号 110101480814

年 月 日

11010210138258



姓名 张正茂
Full name 张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87042618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ent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ent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ent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ent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